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综合奖补-房山区学生课桌椅补充及两所中学购置设备
项目

招标编号：11011124210200015038-XM001

分 包 号：整包

货物名称：课桌椅、餐桌椅、直饮水机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卖方（盖章）：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的 综合奖补-房山区学生课桌椅补充及两所中学购置设备项目 中所需货物经 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以公开招标文件在国内 竞争性磋商 招标。经评定，卖方 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此招标项目第 整包 包 课桌椅、餐桌椅、直饮水机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课桌椅、餐桌椅、直饮水机	5388
	合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叁万贰仟零陆拾元整（大写）

¥ 3532060.00（小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	------	------	-------	-------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1766030.00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176603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贰仟零陆拾元整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函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白志国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102488 电 话：010-69315920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卖方（盖章）：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朱建武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5 层 501

邮政编码：102600 电 话：010-612699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兴丰街支行

帐 号：0200 2610 1902 010 6858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 2 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 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合同总价 50%的余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 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朝伟

电话：010-69290500 手机：15101178452 微信：15101178452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5 层 501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函

12.1 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176603 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陆佰零叁元整（大写））

12.3 卖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办理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合同日期延后 15 个月。保函复印件 2 份交至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13、合同生效和其他

本合同一式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两 份，卖方 一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 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50%。

14.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支付卖方合同价款时，买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买方违约，同时卖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函

25.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办理履约保函。

2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函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6、安全管理

26.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6.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11011125210200024925-XM001

包号：整包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课桌椅	天津科 贝尔科 教设备 有限公司	天津/ 中国	911 202 24M A06 N24 84C	小型	科 贝 尔	升降课桌（钢塑） A、课桌规格： 605×425×（790-610）mm±5mm（大号） 605×425×（670-520）mm±5mm（小号） B、桌面： 1.材质：采用 ABS 耐冲击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尺寸：605×425mm±5mm。 3.功能：（A）桌面左右两侧设有防滑挡条，（B）桌面表面细纹咬花，不反光。 4.桌面底部进行强化承重设计，并嵌入两支承重钢管，管材规格为 30×15mm，厚度 0.6mm，并与桌面底部平齐。	550.00	5140	2827000.00

							摇方式同时升降，可调出所需的高度，升降内套管标有高度刻度标志，刻度经激光打标而成。 6. 升降高度：(460-340)mm (0-6 大号)，(380-290)mm (4-9 小号)，升降高度需符合国家 GB/T 3976-2014 标准。 7. 金属件外观：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8、金属件喷涂层，抗盐雾 24h，无锈蚀现象；抗冲击，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 E、脚套 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功能：脚套与地面接触平稳安全，长期使用也不脱落；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 型号：KBR-DL236			
2	餐桌椅	天津科 贝尔科 教设备 有限公司	天津/ 中国	911 202 24M A06 N24 84C	小型	科 贝 尔	四人连体餐桌椅，桌面多层板贴防火板，椅面曲木板贴防火板，钢制支架 50*50*1.2mm 方管 型号：KBR-A658	1870.00	238	445060.00
3	直饮水机	广东顺 德爱隆 节能设 备有限 公司	广东/ 中国	914 406 067 911 721 74D	小型	艾 龙	1. 内胆总容量 90L，提供所投产品整机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予以佐证； 2. 制水量：开水 90L/H，净化水 60L/H；三开或两开水一净化水，触摸式按键控制取水（开水带童锁）； 3. 额定电压：380V/50Hz、加热功率 9KW； 4. 外型尺寸：长*宽*高 800mm*500mm*1900mm（±10mm）； 5. #内胆采用食品级 06Cr19Ni10 不锈钢，提供投标产品内胆对应容量的内胆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26000.00	10	260000.00

附：设备学校分配表（注：项目涉及 1 所以上学校时需编制本表）

一、综合奖补-房山区学生课桌椅补充及两所中学购置设备项目项目（整包：学生课桌椅补充及两所中学购置设备）各校总数量金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货物数量 (件套)	金 额 (人民币元)
1	良乡中学	278	467060
2	房山中学	110	315000
3	韩村河中学	376	206800
4	长阳中学	120	66000
5	张坊中学	293	161150
6	房山二小	500	275000
7	良乡第二小学	1260	693000
8	良乡四小	141	77550
9	房山城关四小	127	69850
10	葫芦垡中心校	560	308000
11	官道中心小学	400	220000
12	琉璃河中心校	300	165000
13	首师附房小	300	165000
14	房山区南召中学	423	232650
15	昊天学校	200	110000
合计		5388	3532060

二、综合奖补-房山区学生课桌椅补充及两所中学购置设备项目项目（整
包：学生课桌椅补充及两所中学购置设备）各校设备分配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良乡中学	房山中学	韩村河中学	长阳中学	张坊中学	房山二小	良乡第二小学	良乡四小	房山城关四小	葫芦垡中心校	官道中心小学	琉璃河中心校	首师附房小	房山区南召中学	昊天学校	合计
1	课桌椅	个	40	100	376	120	293	500	1260	141	127	560	400	300	300	423	200	5140
2	餐桌椅	套	238															238
3	直饮水机	台		10														10
合计			278	110	376	120	293	500	1260	141	127	560	400	300	300	423	200	5388

附件 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综合奖补-房山区学生课桌椅补充及两所中学购置设备项目（招标编号：11011125210200024925-XM001）（合同号： ）

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房山区良乡中学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房山区良乡中学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5038-XM001

项目名称：综合奖补-房山区学生课桌椅补充及两所中学购置设备项目

我公司针对 综合奖补-房山区学生课桌椅补充及两所中学购置设备项目(整包：学生课桌椅补充及两所中学购置设备项目) 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作为设备供应商我们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2、供货安装时间：我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向用户提供货物。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对产品性能的检测，我们已对产品进行全过程、全性能检查，待产品被确认合格后才装箱发货。

3、产品交货期：尽量按用户要求，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公司可特别组织生产、安装，力争满足用户需求。

4、保修承诺：我司对本次协议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5、响应时间：若在七个工作日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操作上对用户造成不便影响，本公司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在接到贵公司报修后，如有需要我司将提供代用设备。保修期内因设备性能故障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司无偿更换新设备。

6、服务体系：作为设备供应商本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必要时将派指定的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非购货方愿意产生的运杂费由本公司承担。

二、售后服务承诺：

致：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所有货物提供质保期：3 年。

提供 7x24 小时热线支持，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对发生的问题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3 小时到现场，予以解决，若不能现场排除故障，并提供备用机。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送货及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标准。

本项目所提供产品包含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7×24 小时）：

全国统一客户电话 4006505336

公司总部：010-61269988 17310273527 辛鹏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公司总部：010-61269988 15101178452 叶朝伟

厂 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5 层 50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公司建立了固定和长期的培训计划，并受到了各行业用户的好评，我们针对本项目安排了对使用单位的系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会根据用户方的要求进行特殊和有针对性的培训与服务，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一、培训目的

为了确保用户在今后系统运行中能做好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能够独立维护信息系统，使整个系统高效正常地运转，技术培训将对整个项目的管理、维护、运行成本和效能发挥产生重要的影响，通过培训，用户单位的系统管理人员只要能掌握培训的内容，就能够在实际的操作应用中有效地维护设备及和使用设备，我们也可以遵照招标方或用户单位的意见，确定相关课程和需要掌握的内容。

二、培训课程

- ◇ 整套设备使用的基础知识、技术原理、参数及其含义和维护常识。
- ◇ 整套设备的技术介绍，及其技术性能和含义。
- ◇ 设备连接后的基本工作原理与测试。
- ◇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及其维护、故障排除及常见问题的处理。
- ◇ 整套设备的实际操作培训、日常维护及安全注意事项。
- ◇ 产品售后服务标准。

三、培训时间、人数、次数、地点等

我们建议每个用户培训 2 个系统管理员，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培训人数，若需要我方提供驻场工程师，协助培训工作，仪器使用培训人数与培训时间由买方确定。

培训时间原则上是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如硬件的培训可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或结束后这两个阶段进行，软件的培训根据需要可集中培训，我们为本项目用户提供免费培训，免教材费、免课程费，我方培训人员拥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和用户认可的实战经验，根据用户要求完全可以力所能及的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它的相关培训。

四、培训工作总结

在各个培训工作阶段结束后，请招标单位的培训人员和投标单位的培训负责人填写培训工作阶段总结表。

附件 5：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